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02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02788A00_ATTCH2.pdf、0002788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修訂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，並上載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配合加強宣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60034045號函辦理，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

106/01/05

1060000091